

烟台市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烟台市审计局编制了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依据《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本报告共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烟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tai.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烟台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5-6246158；电子邮箱：ytssjjxc@yt.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关切，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为重点，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坚持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持续做好信息发布、平台建设等政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公信力和透明度进一步提升。

1. 主动公开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对于法定公开内容，坚持主动公开、依法公开、规范公开。2021年，根据市政府有关要求，市审计局结合实际，及时更新完善领导信息、机构概况、人事任免、组织保障、政府会议公开、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栏目信息，按时发布市审计局财政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烟台市2020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烟台市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等审计报告，并对相关审计报告进行详细解读。及时公开“十四五”烟台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积极推进会议公开，对不涉密的局长办公会全部予以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信息日常审批发布机制，积极主动公开审计信息，提升群众对审计工作的关注度和了解度。全年通过各类媒体等平台累计向社会主动发布各类信息500余条，涵盖审计要闻、审计动态、机关党建、政策解读、审计结果及整改报告等多类信息。密切关注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民声等主流网站以及群众来信和12345市长热线，及时回复解答群众提出的建议及询问19条，回复率保持100%。

2. 依申请公开情况。在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并及时更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方式、处理程序、答复时限、受理机构等相关信息，便于申请人充分了解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2021年，烟台市审计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3项，较2020年增加1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要求，市审计局均及时回复并予以公开。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无国家秘密事项，无收费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前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的年度计划以及具体的组织实施办法，坚持“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分管领导靠上指导、处室负责人亲自抓、专人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烟台市审计局政务公开制度》《烟台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提高保密意识，发布信息必须经科室负责人和相关领导两级审查和批准后方可发布，确保不出现失泄密事件，加强对网站信息的保密检查，确保信息安全。规范政务公开档案资料管理，法定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有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文档同时归档留存。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与胶东在线签订网站改版合同，对网站进行升级改造。严格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自查、互检互评工作的通知》，对门户网站开展日常监测并及时整改发现问题，及时清除链接失效的内容；督促科室严格执行管理办法，严把发布关、审核关，规范发布内容，及时更新网站栏目信息，避免出现错敏信息、未经审核擅自发布信息等行为，全力做好市政府网站和局门户网站相关内容公开工作。

5. 监督保障情况。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审计局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定期召开局长办公会，局领导专门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全年共专题听取工作汇报4次。将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列入局年度培训计划，通过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局内部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议等形式，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全年共组织培训会2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尽管通过积极参加市政府办公室培训，创新解读方式、拓展解读范围，持续组织开展审计公开活动、完善平台功能等方式，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水平有所提升，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优化，但与法治政府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存在差距，一是政策解读还不够充分，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针对性不强。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素质还不适应实践需求，推动提升审计人员公开意识方面还需加力。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人员素质。通过“请进来”或“走出去”的方式，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

一步规范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操作办法和专业水平。二是创新工作形式，充分运用“一图读懂”等形式对文件等进行图文并茂的解读，进一步利用新媒体，创新公开方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互动渠道，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1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第一时间对贯彻落实《2021年烟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提出明确具体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烟台市审计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制定《烟台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配档表》，配发重点任务工作清单，明确工作要求和责任科室，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本年度，烟台市审计局未收到政协建议相关内容，收到人大提案1条，已按照时限要求办理完毕，因涉密，根据规定不予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今年10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为更好地宣传贯彻新修改审计法，让群众更加全面了解审计工作，进一步加强政民互动交流，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市审计局结合“审计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20余人，参观烟台审计文化展厅，为其详细讲解烟台审计的发展历史、审计业务、机关

建设等内容。同时，组织集中学习新修改审计法，全面了解审计法的修改背景、必要性和重要意义。通过此次活动，加深了大家对审计工作的了解和对审计法的认识，为更好地宣传贯彻审计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